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任期内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井新

黄利群

郑友业

2018年03月25日